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檢測基準審查作業

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2025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簡報大綱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簡要說明
-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
- 審查作業宣導事項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說明



2025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微電電輔指引手冊」依據來源

- 以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為依據。
- 以交通部已公告實施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為範圍。
- 若因交通部法規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指引手冊內容與法規抵觸時，仍應以政府法令為主。
- 依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監測、查核、登錄、審查及審驗服務之作業方式編撰。

基本說明

- 113年7月4日於本中心召開電輔微電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說明會
- 本指引手冊為交通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交路字第1130029052號函核定。
- 本指引手冊僅印製本文及部分附錄資料，完整指引手冊應依本中心函請交通部鑒核之內容為準，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下載電子檔及相關附錄。
- 如需購買紙本指引手冊者，請至本中心業務櫃台洽詢。

「微電電輔指引手冊」介紹

- 提供您所需的資訊及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 申請電輔微電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監測、查核、登錄、審查、審驗之申請方式、流程、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 對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其裝置製造廠、代理商(不含進口人)等申請者及檢測機構、監測實驗室

目錄簡介

- 第一章 簡介
- 第二章 申請者資格登錄及資格審查作業要求
-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第四章 審驗作業要求
- 第五章 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 第六章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
- 第七章 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 第八章 審驗合格標章/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
- 第九章 補充說明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1/2)

檢測基準項目	實施時間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應符合項目	
二、車輛規格規定	97.4.15	○	○
二之一、車輛規格規定	105.7.1	○	○
三、電子控制裝置	97.4.15	○	○
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	111.1.1	○ (超速斷電應符合 7.4.2 規定)	
	111.12.1		○
四、喇叭音量	97.4.15		○
五、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97.4.15		○
六、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01.1.1		○
七、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	97.4.15		○
八、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102.1.1		○
九、腳架	97.4.15		○
十、整車疲勞強度	97.4.15		○
十一、速率計	101.1.1		○
十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	97.4.15		○
十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	101.1.1		○
十四、燈泡	101.1.1		○
十五、氣體放電式頭燈	101.1.1		○
十五之一、氣體放電式頭燈	110.1.1		○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2/2)

檢測基準項目	實施時間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應符合項目	
十六、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101.1.1		○
十六之一、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110.1.1		○
十七、方向燈	101.1.1		○
十七之一、方向燈	110.1.1		○
十八、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101.1.1		○
十八之一、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110.1.1		○
十九、尾燈(後(側)位置燈)	101.1.1		○
十九之一、尾燈(後(側)位置燈)	110.1.1		○
二十、煞車燈	101.1.1		○
二十之一、煞車燈	110.1.1		○
二十一、反光標誌(反光片)	101.1.1		○
二十二、電磁相容性	102.1.1		○
二十三、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	110.1.1		○

簡報大綱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簡要說明
-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
- 審查作業宣導事項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3.1 審查作業概要
- 3.2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 3.3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3.1 審查作業概要

□ 3.1.1 基本說明

□ 3.1.2 審查報告之核發（新案審查）

■ 流程說明

■ 申請「新案審查」所規定之文件

■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 其他說明

□ 3.1.3 審查報告之換發（「延伸審查」）

□ 3.1.4 審查報告之換發（「變更審查」）

□ 3.1.5 審查報告之補發（「補發審查」）

□ 3.1.6 附註說明

3.2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3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 1. 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 2.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3. 檢測項目
- 4. 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5.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6. 執行審查時程
- 7. 繳交文件
- 8. 附註說明

3.2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 3.2.1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 3.2.2 車輛規格規定
 - 3.2.2-1 車輛規格規定
- 3.2.3 電子控制裝置
 - 3.2.3-1 電子控制裝置

3.3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 3.3.1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 3.3.2 車輛規格規定
- 3.3.2-1 車輛規格規定
- 3.3.3 電子控制裝置
- 3.3.3-1 電子控制裝置
- ...
- 3.3.23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3.2.1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2)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3.3.1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

- (1) 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3.2.3-1 電子控制裝置

- 3.2.3-1.1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3.2.3-1.2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其超速斷電應符合7.4.2之規定。
- 3.2.3-1.3檢測項目：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一項辦理。
- 3.2.3-1.4電子控制裝置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車輛種類相同。
-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電子控制裝置廠牌、型式與動力輸出方式相同。
- 電池種類與電壓相同。
- 馬達之廠牌、型式相同。

3.2.3-1.5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 依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電子控制裝置及馬達之型式不同者。
- 電動機輸出功率最大及行駛速率最高者。
- 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1.6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4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2.3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3.1.6(8)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五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5.2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簡報大綱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簡要說明
-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
- 審查作業宣導事項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1/10)

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中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檢測報告編號之欄位請填寫正確資訊。

審查作業案件申請 首頁 > 審查作業申請案件-Step 02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者)名稱	小鐵的店		
申請法規項目名稱	三、電子控制裝置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種類			
電子控制裝置廠牌			
動力輸出方式	在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描述		
電池種類		電壓	
馬達廠牌		馬達型式	
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1. 圖面或照片、功能、規格、產品上辨識申請型式的方式及樣式(例如:廠牌、標誌、型號、產品序號(P/N)等): 同檢測報告所記載(檢測報告編號:)。			
檢測報告編號		檢測機構	
		相關檔案	
		說明	
新增檢測報告編號及上傳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2/10)

基本資料

- 針對基準項目「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所安裝之燈具應與基本資料表所填寫之燈具單品審查報告要一致。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3/10)

基本資料

- 若為可更換式燈泡，請填寫燈泡審查報告編號
- 為可更換式LED光源，請填寫LED光源種類之查報告編號
- 為不可更換式LED，請填寫不可更換式LED
- 為不可更換式LED模組，請填寫不可更換式LED模組
- 若沒有該功能，請填寫---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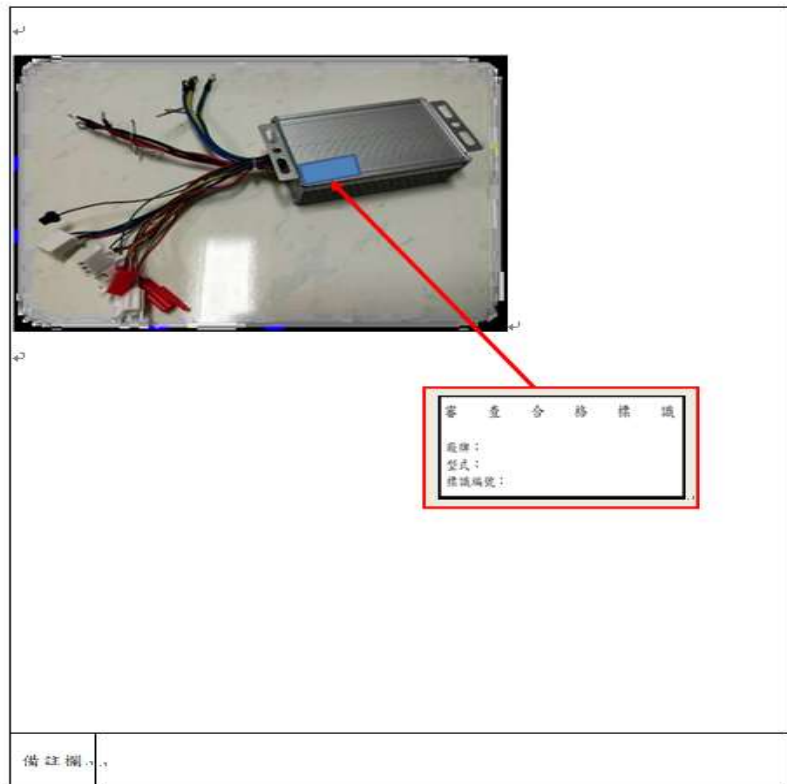
光束種類	燈泡審查報告編號
遠光燈	---
近光燈	不可置換式LED模組

若光束類別不同，應早案個別提出申請。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4/10)

合格標識標示位置圖示說明

合格標識標示位置圖示說明(範例)



- 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申請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報告時，應檢附「合格標識標示位置圖示說明」。
- 有關合格標識應標示於產品本體，不得標示於產品之包裝上，且張貼後需能清楚辨識。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5/10)

- 請於「說明文件」欄位上傳審查合格標識之「型式」編碼說明資料，其中審查合格標識「型式」編碼一欄，由申請者自行編碼及確認其正確性。





審查作業案件申請

新申請

新申請(帶入已審資料)

4 審查作業案件申請

上傳相關文件：

(上傳附件於審查報告中僅顯示 .pdf檔 .jpg檔 .png檔 等圖檔)

首頁 > 審查作業申請案件-Step 03

No	文件類別	說明文件	備註
1	授權文件	新增	
2	說明文件	新增	
3	其它	新增	

☐ 我已確認檢測報告授權日期當下其檢測報告授權者之狀態為正常營運，無解散、歇業或停業之任一情形

審查合格標識之「型式」編碼說明如下：

電子控制裝置廠牌：小明(範例)。

電子控制裝置型式：CX(範例)。

車輛廠牌：大明(範例)。

車輛型式系列：AA(範例)。

審查合格標識之「型式」編碼：A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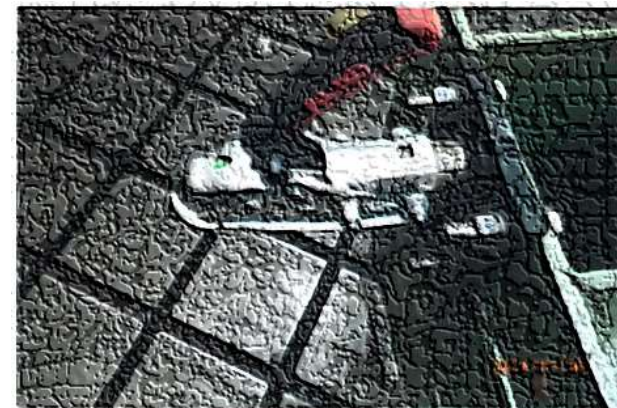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6/10)

檢測報告

- 申請者上傳至安審作業系統之檢測報告內容應完整，且報告內容如有照片或色彩之呈現，則應提供彩色版本之報告。



聲音警告裝置位置圖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7/10)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文件

☐ 040 喇叭音量	☐ 150 氣體放電式頭燈
☐ 060 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16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070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	☐ 170 方向燈
☐ 080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 180 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 090 腳架	☐ 190 尾燈(後(側)位置燈)
☐ 100 整車疲勞強度	☐ 200 煞車燈
☐ 110 速率計	☐ 2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 130 電動自行車控制器標誌	☐ 220 電磁相容性

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		適用COP文件變更上傳				
全選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國別	適用COP文件	適用COP文件(變更後)	功能
☐ 1	小魏的店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中華民國	test.pdf 有效期限：2019-08-14	--未變更--	

- 請確認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中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文件是否適用。
-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或COP宣告書是否有包含對應申請之基準項目別。
- 使用ISO證書搭配COP宣告書者，請確認ISO證書是否仍為有效期限內。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8/10)

文件上傳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審查作業案件申請

新申請

審查作業案件申請
上傳相關文件：
(上傳附件於審查報告中僅顯示 .pdf檔 .jpg檔 .png檔 等圖檔)

No.	文件類別	說明文件
1	授權文件	新增
2	說明文件	新增
3	其它	新增

☐ 我已確認檢測報告授權日期當下其檢測報告授權者之狀態為正常營運，無解散、歇業或停業

上一步 正式提出申請 資料儲存

Copyright © 2010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All rights reserved.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7812180 傳真：(04)7811555

- 申請審查報告之相關文件上傳時，請記得上傳至相對應之欄位。
- 例如授權文件應上傳至授權文件欄位、說明文件則應上傳至說明文件欄位。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9/10)

其他

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能、規格、產品上辨識申請型式的方式及樣式(例如:廠牌、標誌、型號、產品序號(P/I)所記載(檢測報告編號:)。

檢測報告編號	檢測機構
	相關檔案

刪除報告

瀏覽...

新增檢測報告編號及上傳

新增附件上傳 (上傳附件於審查報告中僅顯示 .pdf檔 .jpg檔 .png檔 等圖檔)

檢測報告記載之規格差異:

- 針對需補件之審查申請案，申請者經改正完成後，請記得再將申請案按回(點選“正式提出申請”之按鈕)至本中心進行後續確認。
- 另提醒待補件之文件經改正完成，請記得再將該文件上傳至正確對應之欄位(例如檢測報告應上傳至檢測報告欄位)。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10/10)

其他

- 申請案件(包含併案審查)已完成所有相關輸入及上傳文件後，請記得點選“正式提出申請”之按鈕，系統並會出現”確認提出正式申請“之提醒確認視窗，點選確認後該申請案件才能正式送至本中心進行辦理審查作業。



小總的店 歡迎您 登出

審查作業案件申請

新申請

新申請(帶入它案資料)

1 審查作業案件申請 首頁 > 審查作業申請案件-Step 03

上傳相關文件：
(上傳附件於審查報告中僅顯示 .pdf檔 .jpg檔 .png檔 等圖檔)

No	文件類別	說明文件	備註
1	授權文件	新增	
2	說明文件	新增	
3	其它	新增	

☐ 我已確認檢測報告授權日期當下其檢測報告授權者之狀態為正常營運，無解散、歇業或停業之任一情形

上一步 正式提出申請 資料儲存

Copyright © 2010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All rights reserved.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理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7812180 傳真：(04)7811555

簡報大綱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簡要說明
- 第三章 審查作業要求
- 申請審查報告之常補件項目提醒
- 審查作業宣導事項



審查作業宣導事項(1/5)

- ◆ 申請者所申請之各車型應依各檢測基準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其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妥善規劃及因應。
- ◆ 如對申請車型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其檢測代表件選定等有任何問題者，建議申請者於辦理審查審驗相關作業前，可先與本中心進行確認，俾利後續審查審驗作業之正確對應及順利進行。

審查作業宣導事項(2/5)

- ◆ 為避免因遇有品質文件需進行更新或調整相關問題，導致影響申請者取得審查報告之時程，建議申請者於申請審查報告前，可先行確認品質文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或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是否可完整對應申請該基準項目之要求；另若有品質文件之更新或調整作業相關問題，建議可先與本中心進行洽詢。

審查作業宣導事項(3/5)

- ◆ 辦理審查報告申請時，「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欄位，廠牌、型式系列等參數資訊應填寫正確，並與檢測報告登載資訊一致。
- ◆ 辦理審查報告申請時，申請者如其車輛或零組件項目於同型式系列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下有不同規格差異者，提醒申請者應於審查申請文件之基本資料中明確宣告各型式之規格差異。
- ◆ 辦理審查報告所檢附之圖面或照片等相關資料應正確且清晰，圖面照片資料如為彩色版本者，其亦應以彩色為主提供。

審查作業宣導事項(4/5)

- ◆ 辦理審查報告時，申請者所提供之檢測報告，建議應先確認檢測報告所載相關內容，包含檢測機構、檢測基準項目、報告簽署人、檢測地點、檢測日期等是否符合相關認可要求，避免因檢測報告登載資訊不完整而影響申請者取得審查報告之時程。
- ◆ 相關資料可至「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頁\安審資訊\微電電輔\項次4檢測機構管理資訊\項次1檢測機構清單及項次2檢測機構清單」進行查詢。(網址為<https://www.vsc.org.tw/Home/List/90>)
- ◆ 辦理審查報告時，針對「圖面或照片、功能、規格、產品上辨識申請型式的方式及樣式」，應明確說明該車輛或零組件產品之可識別方式。

審查作業宣導事項(5/5)

審查承辦人員電話分機及負責業務

部門主管	分機	基準審查業務專用信箱
謝昇蓉 經理	3121	ctas@vscc.org.tw

承辦人員	分機	負責業務
粘淑鈴	7233	1.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聯絡窗口 專用信箱: ctas@vscc.org.tw FAX: 04-7810401 2.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資格登錄(零組件製造廠/進口商、車輛進口商)
張峻誠	7235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燈泡、燈具/標誌)
許志平	2118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電子控制裝置、喇叭音量、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間接視野(照後鏡)安裝規定、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腳架、整車疲勞強度、速率計、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誌、電磁相容性)
陳汶彥	3138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最終覆核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